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7年)

农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八年八月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7年)

农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八年八月

国务院文件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渔业问题两个
文件的通知（1987年4月1日）……………（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
我国远洋渔业报告的通知（1987年8月5日）……………（6）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
条例》的通知（1987年8月22日）……………（8）

部、局文件

- 农牧渔业部关于批转全国大中型水域水产养殖增殖顾问组第三次（扩大）
会议纪要和咨询报告的通知（1988年2月3日）……………（13）
- 农牧渔业部印发《关于已执行渔业粮援项目联合检查的总结报告》
的函（1987年2月10日）……………（24）
-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林乎加、涂逢俊同志在全国海水养殖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987年5月5日）……………（29）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利用外资养虾应严格保守机密的函
（1987年7月19日）……………（49）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全国水产系统工业普查工作总结汇报会上
总结讲话的通知（1987年7月31日）……………（49）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水产高校教育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的通知（1987年8月29日）……………（54）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制定进口渔用化工、化纤原料国内调拨价的通知
（1987年8月31日）……………（58）
-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叶轮增氧机和鱼颗粒饲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的函（1987年9月8日）……………（59）
- 农牧渔业部关于在黄海区捕捞对虾亲虾和越冬虾育苗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1987年9月18日）……………（62）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印发《余大奴副局长在全国河蟹人工养殖增殖
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7年11月23日）……………（63）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全国对虾养殖顾问组调查报告暨保证对虾养殖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87年12月4日)	(70)
国家经委饲料工业办公室、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转发《全国渔用饲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1月4日)	(75)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印发中国水产学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年会纪要的通知 (1987年11月21日)	(79)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搞好库区水产开发扶贫示范工作的通知 (1987年12月9日)	(84)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申严禁我国渔船进入日本等外国领海作业的通知 (1987年1月9日)	(84)
农牧渔业部关于重申加强渔船管理问题的函 (1987年1月28日)	(86)
农牧渔业部关于江苏省东台等县发生重大海事的通报 (1987年2月18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上海渔港监督关于船舶违反渔业港航法规的处罚规定》(试行)请示的批复 (1987年3月14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违反渔业港航法规处理暂行规定》(试行)报告的批复 (1987年3月14日)	(91)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内陆水域渔政检查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7年3月28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送《全国渔业船员专业训练考试发证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4月11日)	(97)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7年4月18日)	(100)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海海龟资源调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4月22日)	(103)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转发《全国渔业电信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7年4月23日)	(105)
农牧渔业部关于禁止我国渔船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域捕鱼作业的通知 (1987年6月15日)	(108)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舟山渔场连续发生渔业纠纷的通报 (1987年6月25日)	(109)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购置废旧救生设备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7年7月8日)	(110)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对外开放港口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7年7月24日)	(111)
农牧渔业部关于立即坚决制止买卖报废渔轮的紧急通知 (1987年7月30日)	(11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农村业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印发《全国渔船保险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8月7日)	(115)
农牧渔业部黄渤海区渔政分局关于加强幼鲈鱼比例 检查的通知(1987年8月13日)	(125)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长江中下游中华绒螯蟹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1987年9月7日)	(127)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外开放港口渔港监督人员 着装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年9月9日)	(129)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政检查人员 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1987年9月14日)	(130)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群众 渔业超短波使用频段的通知(1987年9月14日)	(133)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渔业无线电报务员、 话务员考试评分办法》的通知(1987年9月18日)	(134)
农牧渔业部关于公布我国沿海四百九十一处重点渔港 名称的通知(1987年10月10日)	(136)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1987年10月15日)	(145)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何康同志等在全国渔政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1987年11月6日)	(150)
农牧渔业部关于重申外海捕捞作业线的有关概念 和规定的函(1987年11月18日)	(165)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山东南部沿海禁渔区线内 捕捞对虾亲虾的管理意见的复函(1987年12月19日)	(166)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海带制碘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1987年3月3日)	(166)
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关于计划上调三去马面鱼 调拨价格的批复(1987年4月4日)	(170)
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关于调整包干上调海水鱼 调拨价格的批复(1987年8月15日)	(171)
国家物价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黄渤海区秋汛对虾价格 管理的意见(1987年8月30日)	(172)
国家物价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黄渤海区秋汛对虾价格 管理的意见的补充通知(1987年9月9日)	(173)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黄渤海区 秋汛对虾市场管理的通知(1987年9月9日)	(175)

国家物价局、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搞好水产品市场供应、 稳定鱼价的几项措施的意见（1987年9月15日）	（176）
国家物价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东海冬季带鱼价格和市场 管理的规定（1987年10月23日）	（177）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制定船冻带鱼调拨价格 的通知（1987年11月10日）	（18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 扩大经营范围的复函（1987年12月4日）	（181）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鳊苗捕捞、养殖、收购、 出口管理的通知（1987年1月9日）	（18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省水产先进单位的决定（1987年1月13日）	（184）
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加速发展 我省水产业的报告》（1987年2月8日）	（185）
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跨界 大水面渔业生产的意见（1987年5月14日）	（18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青海湖封湖情况报告 的通知（1987年6月5日）	（19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我省渔政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1987年6月13日）	（19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地州市水产局长会议 纪要的通知（1987年8月3日）	（19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加强长江安徽段渔业资源 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1987年8月18日）	（19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浅海滩涂发展养殖生产 的若干规定（1987年9月8日）	（199）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姜春云同志在全省海岛和滩涂开发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987年9月12日）	（20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水养殖业五年发展规划》 的通知（1987年9月15日）	（2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加强海洋渔业安全 生产管理报告的通知（1987年10月10日）	（21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等部门关于制止我方渔民 越入朝鲜领海捕鱼情况的报告（1987年9月26日）	（22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渔业厅《关于全面维修、 改造池塘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9月30日）	（22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全省海水养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10月4日)	(227)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水产局《关于建设、完善我市淡水商品鱼基地的几点意见》 (1987年11月18)	(2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水土保持厅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若干意见的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23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234)

会议讲话

金骏同志在全国海带制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7年2月18日)	(237)
宋之问同志在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1987年3月26日)	(242)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群众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1987年4月24日)	(245)
余大奴同志在“三北”地区淡水养殖技术协作组 会议上的讲话 (1987年5月23日)	(254)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利电力系统渔业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摘要 (1987年5月29日)	(261)
钱正英同志在全国水利电力系统渔业工作会议闭幕式上 的讲话 (1987年5月31日)	(263)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对虾亲虾越冬经验交流会 结束时的讲话 (1987年8月7日)	(267)
余大奴同志在《中国水产》通讯发行暨全国 水产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7年9月11日)	(273)
钱志林同志在全国流水养鱼现场会结束时 的讲话 (1987年10月15日)	(275)
宫明山同志在中国水产学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第三届理事会 的工作报告 (1987年11月6日)	(281)
何康同志在中国水产学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上的讲话 (1987年11月6日)	(290)
金骏同志在全国渔用饲料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1987年12月1日)	(294)
钱志林同志在全国水产对外经济技术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 (1987年12月12日)	(298)
(编者注:以部、局名义下发的领导同志讲话,编在“部、局文件”中)	
1987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3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渔业问题两个文件的通知

国办发〔1987〕19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牧渔业部《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控制指标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修订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是经过多次协商后的仲裁意见。各地要从全局出发，克服困难，做好工作，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执行规定。

近海渔船失控，已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加剧渔场安排的矛盾，造成人力、物力、能源的浪费和生产效益下降，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近海渔船的盲目发展。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关于东、黄、渤海主要 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东、黄、渤海主要经济鱼虾资源，维护渔场生产秩序，逐步做到有计划地控制捕捞强度，结合近三年来各渔场的资源、作业结构的变化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对一九八三年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国发〔1983〕134号文件），作如下修订和补充。

一、渔场安排的原则

(一) 各主要渔场、渔汛船只数量的安排, 必须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出发, 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 促进海洋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 鼓励发展外海渔业, 维护我国海洋渔业权益。

(二) 生产船数的分配, 优先安排渔场邻近地区, 根据历史习惯, 适当兼顾其他地区。

(三) 渔场安排要有利生产管理, 维护渔场秩序, 促进海区之间、地区之间、渔民之间的团结协作。

二、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安排

(一) 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

渔场范围为北纬二十九度三十分至三十一度,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下简称禁渔区线)内外海域。投产机帆渔船总数为二千九百七十五对, 其中: 浙江二千三百五十对, 江苏三百二十五对, 上海一百对, 福建二百对。作业时间为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浙江渔场大黄鱼汛

鉴于大黄鱼资源严重衰退, 近几年已形不成渔汛, 应由浙江省采取严格措施, 进一步保护产卵群体, 减轻捕捞强度, 必要时实行休渔。

(三) 闽东、闽中渔场大黄鱼汛

渔场范围为北纬二十四度三十分至二十七度, 禁渔区线内外海域。近年来, 该渔场大黄鱼资源锐减, 必须大量压缩捕捞强度。除由福建省安排闽东渔场投产机帆渔船二百对、闽中渔场投产机帆渔船四百对外, 其他省、市渔船不得进入生产。作业时间为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鲳鱼汛

渔场范围为北纬三十二度至三十四度, 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三十分以西海域。该渔场经连年休渔, 对恢复大、小黄鱼资源起了一定作用, 但尚未明显好转。因此, 从一九八七年起, 继续休渔五年。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即在大、小黄鱼产卵期间), 禁止拖网、对网(大洋网、大围缦)和以捕大、小黄鱼为主要对象的其它网具进入生产。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该渔场的鲳鱼资源, 江苏省投产鲳鱼流网船数为五百艘, 上海市投产流网船数八十艘, 其他省、市渔船不得进入该渔场禁渔区线内生产。

(五) 福建省转浙江近海和长江口渔场生产的安排

渔场范围为北纬二十七度至三十一度三十分, 禁渔区线内外海域。钓船安排三百五十艘, 渔期由七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捕上层鱼的大围缦船安排二百对, 渔期为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六)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

渔场范围为整个渤海海域(机动拖网渔船限在禁渔区线外的海域作业)。渤海捕对虾, 实行以流网作业代替拖网作业, 一九八八年拖网船全部退出渤海。

一九八七年安排拖网船五百四十八对，其中：山东二百五十二对，辽宁一百五十九对，河北五十八对，天津五十三对，江苏十二对，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十四对。对虾流网船一万零九百艘，其中：山东四千八百二十四艘，辽宁三千九百八十二艘，河北一千四百七十六艘，天津五百艘，江苏五十六艘，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六十二艘。一九八八年以后，每年安排对虾流网船一万二千艘，其中：山东五千四百三十八艘，辽宁四千三百艘，河北一千五百九十二艘，天津五百艘，江苏八十艘，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九十艘。一九八七年开捕期为九月五日；一九八八年起开捕期为九月十日。捕捞截止时间为十二月十日。

机动拖网渔船未退出渤海前，仍全部使用加裙拖虾网；流网作业网长不得超过四千米，网高不超过九米。

(七)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到东海禁渔区线以东、外海线以西海域生产，安排二百五十马力以上机动底拖网渔船一百五十对（不安排二百四十九马力以下的渔船），其中：山东七十对（含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三十对），辽宁五十七对，河北八对，天津十五对。由黄渤海区渔政分局会同渔船所在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东海区渔政分局发捕捞许可证。到禁渔区线外捕捞中上层鱼类的围网船和捕马面鱼的渔船，由东海区渔政分局根据资源情况，另外核发许可证。

为加强外海渔场管理，保障外海生产安全，凡到东海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符合农牧渔业部关于东海外海渔场作业渔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渔船所在省、市同意，由所在海区渔政分局审批，抄送东海区渔政分局备案。

凡到东海区作业的渔船，必须遵照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水产总局、外交部关于加强海洋渔业统一指挥和管理的报告》（国发〔1978〕144号）的规定，每日定时向东海区渔政分局报告船位。渔场邻近的省、市，要提供避风港口和生活补给等方便。

(八) 关于海州湾渔场的安排，以山东、江苏两省交界点向东延伸为渔场管理分界线。线南线北各十海里为缓冲区，双方捕捞许可证都有效。在缓冲区内作业的船数由两省协商。近五年内，在江苏省管辖海域安排山东省南部日照市和青岛市黄鲫鱼流网船五百艘；鲟鱼流网一九八七年安排三百八十八艘，一九八八年安排二百五十艘；坛子网船一九八七年安排一百艘，一九八八年起不再安排。到江苏省管辖海域生产的渔船由江苏省发给捕捞许可证。

三、底拖网伏季休渔和定置张网渔业休渔

(一) 北纬三十四度以南到北纬二十四度三十分以北水域，自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二百四十九马力以下的拖网作业船（不含桁杆虾拖网船）和兼作拖网渔船，一律禁止拖网作业。二百五十马力以上拖网渔船可不执行伏季休渔，但不再享有在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生产的权利，应向海区渔政分局申请领取伏季捕捞许可证，认真执行保护幼鱼资源的有关规定和接受幼鱼比例检查。

(二) 北纬二十四度三十分以南水域，底拖网伏季休渔可参照南海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 北纬三十四度以北水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一百九十九马力以下

拖网作业渔船一律禁止拖网作业；二百马力以上的拖网渔船可不执行伏季休渔，但要认真执行保护幼鱼幼虾资源的有关规定和接受幼鱼比例检查

(四) 定置、张网渔业，各省(市)要严格限制网桩数量、桁地范围，并规定每年不少于两个月的休渔期。

四、渔场管理权限

(一) 海洋渔场由国家统一安排，分级管理。禁渔区线以外渔场，由海区渔政分局管理；禁渔区线以内渔场，由毗邻海域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区渔政分局协助。禁渔区线内涉及外省渔船的安排问题，按上述渔场安排的三项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根据本规定，对各渔场、渔船实行如下管理办法：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的生产安排和管理，分别由所在海区渔政分局负责，有关省、市配合。海区渔政分局按规定的船数发给捕捞许可证，渔船凭证进入渔场生产。

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及鲳鱼汛，浙江渔场和闽东、闽中渔场大黄鱼汛，以及福建省转浙江渔场生产的钓船和捕上层鱼的大围缙船，由渔场所在省、市和东海区渔政分局共同管理，以所在省为主；由渔场所在省、市按规定的船数发给捕捞许可证，渔船凭证进入渔场生产。

(三) 经济鱼类幼鱼保护区、休渔区的管理。

第1、2休渔区由黄渤海区渔政分局负责组织有关省(市)渔政部门监督管理，其中第2休渔区毗邻江苏省部分由江苏省协助管理。第3、4、5、6、7休渔区由东海区渔政分局负责组织有关省(市)渔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I保护区由黄渤海区和东海区渔政分局负责组织有关省(市)渔政部门监督管理；第II、III、IV、V、VI保护区由东海区渔政分局负责组织有关省(市)渔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 跨海区、跨省作业的渔船，要严格遵守有关海区和省、市的规定，接受渔政检查。对违反规定者，应按有关法规处理。

五、附则

(一) 东海外海渔场，指北纬三十三度，东经一百二十五度；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五度；北纬二十八度，东经一百二十四度三十分；北纬二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等四个基点连接线以东海域。

(二) 经济鱼类幼鱼保护区、休渔区的范围，按国家原有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有效期为五年(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凡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条款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四) 本规定的解释和仲裁属于农牧渔业部。

关于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控制指标的意见

近年来，由于前期渔区劳力就业没有得到妥善安排，近期水产品价格放开，鱼价上涨，加上渔业管理工作跟不上，法制不健全，致使近海渔船盲目发展的趋势越来越严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关于“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规定；对现阶段近海捕捞机动渔船的总马力控制指标问题，经与有关地区反复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定近海机动渔船控制指标，应根据渔业资源状况，力求捕捞强度与资源状况相适应，以达到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目的。同时，也考虑近年大量增船的现实情况，对不同海区、不同作业，实行区别对待。

(一) 黄、渤海区和东海区内各省、市，在一九九一年以前的近海捕捞机动渔船，除天津、上海两市以一九八六年沿岸近海渔船普查马力数为控制指标外，其他各省均以一九八五年统计年报的总马力数为主要控制指标（附表略）。在国家下达的总马力控制指标之内，各地可以根据资源、渔场的实际情况，对各类渔船作适当的调整。

(二) 南海区的渔船控制指标，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近海从严控制，外海适当发展的原则，由南海区渔政分局会同广东、广西两省（区）商定，报农牧渔业部备案。

(三) 发展远洋渔船不受控制指标的限制。发展外海渔船，应相应减轻近海捕捞强度，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压减渔船的重点是：破坏资源严重的作业和一九八三年以后盲目发展起来的渔船。对这部分渔船，当前可以采取多征或加倍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少供或不供计划内柴油等办法加以限制，积极引导他们转业。要帮助他们发展养殖业、加工业和渔区各项服务事业，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对资金确有困难的，可以用“资源增殖保护费”作周转金予以扶持，定期收回。对以渔为主的海岛地区和县（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照顾。对淘汰、报废、转业的渔船，要禁止转让后再用于捕捞生产，各地根据财力情况可按船体残值收买，用于建设人工鱼礁渔场，增殖资源。

为了调动地方和渔民群众保护资源、加强管理的积极性，各地可以根据不同作业，首先在沿岸渔场试行划区生产、分片管理的办法，指导渔民组织行业渔民协会，责、权、利结合，让群众自己监督执行有关规定，维护本身生产利益，加强渔船的管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对近海渔船总马力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具体制订落实本地区的控制计划和具体控制措施，并落实到沿海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把控制近海捕捞能力、合理调整生产结构当作一件大事来抓，采取行政管理与法律、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严格执行渔船审批权限和捕捞许可制度，保证渔船控制指标的贯彻执行。各县、市应每年认真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向农牧渔业部报告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行政领导责任。

农牧渔业部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 进一步发展我国远洋渔业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7〕43号

沿海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远洋渔业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远洋渔业已经起步，两年来以多种形式与十余个国家合作，取得初步成效。目前，主动要求与我合作的国家越来越多，要抓紧有利时机，利用我渔船多、劳力多的优势，把远洋渔业发展起来，增进国际交往，带动国内海洋渔业的发展，争取从国外多运回一些鱼货缓解市场供应。请有关地区和部门予以重视，为发展中国特色的远洋渔业，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洋渔业船队而努力。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远洋渔业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六月，我部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派出的第一支渔船队顺利到达西非，为开创我国的远洋渔业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经两年的摸索实践，除水产总公司外，上海、辽宁、福建、江苏、浙江等省、市的渔业公司也相继派出船队。目前，在国外渔船总数已达六十余艘，长期驻外船员及陆地工作人员一千五百多人。分别在美国、伊朗、毛里求斯、加蓬、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冈比亚、贝宁等十个国家的海域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共有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十三个，总投资额为五千多万美元（大部分为国产渔轮、工具折旧）。生产鱼货九万吨，在外汇平衡的前提下，运回国内鱼货一万三千多吨，供应了首都等大城市。

在生产经营方面，各个项目起步虽有先后，但基本上都做到了保本有利，效益逐步提高，多数项目的投资可望四、五年内全部收回。水产总公司西非船队的十八艘国产渔

轮，今年可捕鱼一万八千吨，产值一千二百万美元，回收资金五百万美元，其中利润二百二十万美元；在美国捕鱼的三艘大型拖网加工船，从去年十月底出发至今年五月底，一个航次捕鱼二万五千吨，产值七百五十万美元、一千万人民币，创汇三百万美元，盈利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

“七五”期间，远洋渔业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巩固、扩大西非、北美、开发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插足南美，逐步建立和形成以西非、北美、西南太平洋、南美为基地的四个服务中心和环球的信息产销网络，为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远洋渔业的路子，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洋渔业船队打下基础。

由于远洋渔业是一项开拓性的新事业，受国际形势和所在国家政局影响较大，具有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目前尚存在若干困难和问题，如资金不足，生产、运输船和必要的生产设备不配套，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和人员素质还不能适应对外发展工作的需要等等。因此，要使我国远洋渔业不断发展壮大，除了我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牢固地树立起开拓进取、为国争光，献身远洋渔业的思想，努力提高人员素质、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外，还需要国家能够在远洋渔业的起步阶段，给予一定的扶持和比较优惠的政策。

一、为了搞活经济、提高效益、更多地创利创汇，我们利用在国外的渔业机构与外商接触多和渔船运输的便利条件，在国外开办企业，以渔为主，多种经营，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求巩固和发展，请求国家给予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一定范围的进出口权。出口主要指国内水产企业自己生产的渔船渔机设备、渔绳、网具、零备件等渔业专用产品（这类产品目前出口极少），在满足我船队自用的同时，允许外销或开展来料加工。这样既有利于带动国内相关企业的发展，又可增收外汇，向国内运回更多的鱼货缓解市场供应（因鱼货运回国内，只能卖人民币）。进口主要指远洋渔业企业在国外生产的水产品，以及国内渔业短缺的原材料和先进机械仪器、设备等，以进养出。并请求对上述进出口在一定时期（一九九〇年前）给予免征关税、产品税。

二、远洋渔业一次性投资大、资金周转也较慢。世界主要远洋渔业国家的政府对此都有大量专项补贴。目前我船队的发展主要靠贷款，且利息偏高（年息一般在8%以上），企业压力过大，对发展不利。要求在近几年内，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优惠贷款。

三、远洋渔业所需船舶设备，必须立足国内制造，但为保证及时投产，国内目前尚无定型产品的捕捞生产船、冷藏加工运输船和必要的先进生产设备等，要求继续允许少量进口，主要是合适的半新旧船。因为大型远洋渔业所需的专用船舶，二、三年内国内还生产不出来。短期内如不允许引进必要和适用的外国旧船，势必坐失时机。

四、为了支持远洋渔业（包括国际合作、技术服务、劳务输出和渔贸结合等形式）尽快地发展，“七五”期间对具备独立核算的远洋渔业企业，免缴利润，所得外汇按对外承包企业有关规定办理，留给企业的利润和外汇继续用于远洋渔业的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区和部门给予支持。

农 牧 渔 业 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道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